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1.pdf、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2.pdf）

主旨：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資訊處、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新聞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8:14: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話：02-33566500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1084C-0-0.pdf）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業經本院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復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

正本：勞動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7 17:10:57

總收文 111.01.18
1110042356

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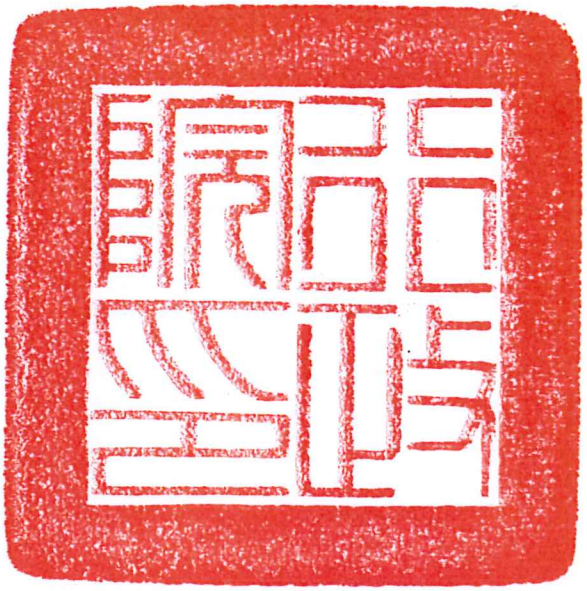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

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訂

線

院長蘇貞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嫺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A17000000J_1110140008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5:08: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
附件：

裝

訂

線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五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嫺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1.pdf、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2.odt）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各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6:55:18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